**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Directions Govern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Subsidies

to Undertake Student Affairs and Counseling Work

92年3月6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92019480號令發布

93年2月11日教育部臺訓字第0930010152號令修正發布

93年11月18日教育部臺訓通字第0930137649號令修正發布

94年10月18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0940134045C號令修正發布

95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0950158960C號令修正發布

96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0960190090C號令修正發布

99年1月2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0990002328C號令修正發布

100年2月22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011883C號令修正發布

101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88810B號令修正發布

103年1月1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74084B號令修正發布

103年10月1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140714B號令修正發布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09205B號令修正發布

105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133188B號令修正發布

106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15728B號令修正發布

107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197272B號令修正發布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175390B號令修正發布

111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2802592A號令修正發布

113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2806778A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瞭解個別學生，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輔導，協助學生健康成長、適應社會及培養多元欣賞與關懷素養，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

（二）中央機關及原臺灣省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原則：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1.對公私立大專校院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

2.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3.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1)財力級次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率不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2)財力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率不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六十。

(3)財力級次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率不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4)財力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率不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5)財力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率不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四、補助項目：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分：

1.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2)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限公立大專校院申請）。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法治教育（限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校院申請，工作項目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辦理各校法治教育活動為主）。

(4)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5)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發展及服務學習。

(6)其他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活動。

2.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1)大專校院四區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

(3)學生網路沈迷輔導。

(4)生命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5)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空間及設備

(6)其他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3.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課程教學與活動、研究發展相關計畫。

(2)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二）民間團體：

1.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2)大專校院品德教育宣導。

(3)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

(4)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2.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含輔導知能、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學生網路沈迷輔導)。

3.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課程項目、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之研討、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性別少數團體權益倡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不同性別者之貢獻與成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所定期限，檢附工作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核定。

2.民間團體：

(1)每年以申請二案為原則。

(2)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A.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B.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C.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D.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3)申請程序：應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4)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工作計畫、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二）及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各一式二份。計畫書內應敍明向學員收費及其他單位贊助之經費。

3.申請資料不全且於期限內未補正，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4.配合本部政策並經本部核准之專案性計畫者，不受第二目之（2）規定之限制。

（二）審查作業：

1.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性補助案，由本部核定，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或送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2.民間團體補助案，於前款第二目之（2）所定申請期間截止後，由本部依行政審查、交審查會議或送專家學者審查後核定。審查內容應包括活動企劃之目標、方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之分析。

3.統整性、跨直轄市、縣（市）及跨校性之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六、經費請撥與結報：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補助經費不足）變更計畫。但因特殊需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本部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三）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附件三）、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機關團體應提報活動成果送本部審查，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視審查。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辦理績優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二）受補助案列入本部年度計畫考核項目，並得視需要配合會計單位隨時訪視抽查之。

（三）直轄市、縣（市）對補助款執行成效納入本部年度考評工作辦理：

1.辦理績優者，除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外，下年度補助額度從優核給。

2.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變更計畫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3.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得於下年度扣減該賸餘款項目相對款額。

八、其他注意事項：受補助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研討會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s://www4.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申請表

| 申請單位：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申請議題（必填，僅限勾選一項）：  1.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2)大專校院品德教育宣導。  □(3)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  □(4)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2.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含輔導知能、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學生網路沈迷輔導等)。  □3.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示課程項目、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之研討、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性別少數團體權益倡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不同性別者之貢獻與成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 | | | 電話 |  | | 傳真 | |  | | E-mail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證明文件  （檢附立案證明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 | | | | | | | | | |  | | | | |
| 辦理時間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辦理地點 | | |  | | |
| 經費總額度 | | | | |  | | | | | | | | | |
| 自籌額度 | | | | |  | | | 其他機關補助額度 | | | | |  | |
| 本次申請補助額度 | | | | |  | | | 學員收費情形 | | | | | □否 □是， 元/人 | |
| 參與對象 | | |  | | | | | | 預估人數 | | |  | | |
| 附件 | □計畫書 □立案證明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與學歷背景 □經費概算表（如附件2） | | | | | | | | | | | | | |
| 計畫內容概述 | | | |  | | | | | | | | | | |
| 預期成果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為擴大女性公共領域之參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參與，降低性別權力差距，使所有人在符合性別平等之權力分配基礎上，都能免於被支配之待遇，從而得到自我實現。請貴團體之董事或監事，其人員組成以符合任一性別比例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申請單位：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人**  **事**  **費**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業**  **務**  **費**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小計** |  |  |  |  |  |  |
| **設備及投**  **資**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 計** | |  |  |  |  |  | 本部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 | | | | |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 備註：  1、各計畫執行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說明欄詳實敘明。  2、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4、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5、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6、補(捐)助計畫除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7、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件三

　 辦理　　　　　　　　　 活動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辦理地點 |  |
| 補助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辦理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參與對象 |  |
| 活動場次 |  | 參與人次 |  |
| 成果報告 | □印刷品　　□電子檔　　□其他 | | |
| 執行成果概述： | | | |
| 效益評估： | | | |
| 檢討與建議： | | | |
| 其他： | | | |

請檢附簽到單影本、活動相片（另以Ａ４直式紙黏貼相片，含始業式、結業式及活動過程，並加以文字說明）

例：

|  |  |
| --- | --- |
|  | 文字說明：（說明辦理情形，請用附頁整理。） |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單位印信）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本部審查意見：（受補助單位請勿填寫） | | | |
| □依核定計畫執行 | □績效良好，下一申請案優先補助。 | □成效不佳，扣減補助款、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 | □其他 |